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願擔任偵查中羈押辯護人(日間)」律師名冊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盧美如	17	黃柏彰	33	何彥勳
2	李蕙君	18	鄭文婷	34	李岳峻
3	賴國欽	19	吳茂榕	35	方正彬
4	陳俊成	20	陳樹忍	36	徐家福
5	康家穎	21	陳宜君	37	黃柏嘉
6	劉元琦	22	王雅芳	38	楊敏宏
7	張一合	23	應少凡	39	劉國斯
8	黃教倫	24	江皇樺	40	孫寅
9	郭百祿	25	黃靖騰	41	劉政杰
10	王彥迪	26	繆璵	42	詹人豪
11	洪大植	27	周碧雲	43	謝彥安
12	莊馨旻	28	阮皇運	44	林恩宇
13	邱雅郡	29	董郁琦	45	王友正
14	吳文君	30	張耀	46	楊正評
15	徐嘉明	31	陳雅萍	47	黃品衛
16	簡銘昱	32	顏瑞成		

註：

- 一、 本院因指定偵查中羈押辯護案件數量有限，經法官會議決議，如上列附表所列律師排入107年願擔任偵查中羈押辯護人(日間)律師輪次表。
- 二、 本院係依偵查中羈押辯護人(日間)律師之輪序依序指定辯護人，如逕撤銷指定者，將不再補行指定。
- 三、 如受指定者因故無法執行辯護職務，本院將改指定其餘義務辯護人，該名律師於本輪序內不再補行指定為被告作義務辯護。
- 四、 若輪到之義務辯護律師，通知本院於特定期間內無法執行義務辯護職務，本院將在此輪序跳過該律師，此種情形，亦不補行指定。